

“三退声明”选登

退出共产党

我是一名外企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可以自由看到国外信息，也多次出国，看到国内外完全不同的报道和事实真相。几十年前，我的爷爷就是在三反、五反期间跳楼自杀的，现在我的大学同学也因为信仰法轮功多次入狱被迫害。我很同情和敬重他。我知道中共有多么独裁和黑暗。我曾经入过党，不想和它一起走向灭亡。现在声明退出，取消“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誓约，求神佛保佑我平安、健康。

声明人：天彤

2021-08-20 09:33

3.8 亿中国人三退

共产党是从西方来的，不是中国的产物，马列是它的祖宗。共产邪说遭世界唾弃，全球只剩四个共产国家：古巴、越南、朝鲜、中国。中共建政后，不断发动运动——肃反、三反、五反、反右、文革、六四、迫害法轮功，8000 万中国人非正常死亡。共产党罪恶累累，面临天谴。

中国人加入党团队时，都发誓为其党献身，等于把命交给了它，那就等于要与之同命运。已有 3.8 亿中国人在海外退党网站上声明“三退”（退党团队），就是废除毒誓，天灭中共时，不在天降灾疫中受牵连。可打电话办理“三退”：

001-416-361-9895

001-514-342-1023

退党保平安

马玲、张稷母女持续申诉无罪 云南省高院立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法轮功学员马玲、张稷母女，二零一四年四月，在石林彝族自治县朋友家吃饭，被绑架，后母女分别被非法判刑四年和三年半。二零二零年一月，马玲、张稷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了刑事申诉状，要求重审，改判母女无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又亲自到省高院申诉再审窗口递交了申诉状及相关材料。五月二十七日，省高院立案。

马玲，一九五七年十月出生，汉族，云南大学图书馆退休职工。张稷，马玲的女儿，一九八五年二月出生，彝族，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实验学校职工，她们居住在昆明市。

递交申诉状 云南省高院立案

二零二零年一月，马玲与张稷已经通过快递将刑事申诉状寄送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但是至今没有得到任何回复，因此母女俩决定亲自到窗口递交。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马玲与张稷亲自来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再审处，递交了刑事申诉状以及一审和二审的判决、裁定等相关材料。并将之前寄送申诉但未有回复的情况写了书面说明。

当时工作人员一直说要请示领导，看能否接收母女二人的无罪申诉状，但是未能联系上，最后暂时接收了材料，一再表示说最后还要请示，如果不能接收或者符合接收条件，会电话联系当事人，但之后一直没有联系。

十月份，马玲与张稷致电立案庭询问，才知此案五月二十七日就已经立案，并分配了法官，只是没有与当事人联系。后马玲与张稷电话联系到了本案法官南青，询问案子的进展情况，并简单讲述了申诉内容及事实法律依据。法官表示目

前也正在看申诉及相关材料，按照规定，只做程序审查，并且书面裁定，本月可能会出裁定结果。

申诉要求重审 改判母女无罪
在申诉状中，母女俩要求：

一、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刑一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的判决，重新对本案进行审判，改判二人无罪；

二、归还所有被非法搜走的私人物品；

三、按照有关法律赔偿经济损失；

四、依法追究在此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法律责任。

同时，申诉中也详细地写了母女俩被绑架的事实经过，写明了公、检、法各部门在此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以及母女俩修炼法轮功的真实情况、亲身受益的经历；母女俩不具备刑法第三百条罪名的构成要件，以此定罪属诬告陷害。

母女俩被无故绑架、非法判刑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六点多，马玲和张稷在昆明市石林县北大村“莲绣坊”框艺厂朋友家吃晚饭，被突然闯进来的一伙来路不明的便衣非法抓捕，他们没出示任何证件，后得知是石林县公安局警察。随后，马玲和张稷被连夜带回昆明，关押在昆明市虹山派出所。

第二天，五华国保大队的便衣，其中有国保副队长马迎辉、虹山派出所刑侦中队长汪志荣及两名女警带张稷到家中，非法抄家，搜走了大量私人物品，没有给搜查物品清单，也没有当面核对被搜查物品的数量。之后，马玲和张稷被关押进昆明市看守所。

家属为她们请了律师，但五华国保大队和昆明市看守所却阻挠律师会见。五华区检察院和法院在明知已委托辩护律师情况（见下页）

(接上页)下, 仍然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指定了两名“援助律师”, 对马玲和张稷开庭。马玲和张稷因当场拒绝了法院指定的律师为其辩护, 法官随即休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华区法院再次非法开庭, 在法庭上, 辩护律师为马玲和张稷做了无罪辩护, 马玲和张稷也表示自己合法, 并没有犯罪, 应无罪释放。

五华区法院却不顾事实, 对马玲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张稷三年半〔(2014)五法刑初字第586号〕。马玲和张稷不服一审判决, 继续上诉, 昆明市中级法院(2015)昆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作出了维持原判的裁定。

母女在狱中申诉 昆明市中院驳回张稷申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马玲、张稷母女在昆明市看守所, 接到了昆明市中级法院的二审裁定, 随即就写了申诉状, 要求撤销此裁定, 改判当事人无罪, 并立即释放, 交由看守所警察寄送至北京最高法院和云南省高院。

但是仅十天后, 六月九日, 母女二人就被投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两个法院是否有回复, 不得而知。

入监后, 母女二人继续申诉, 狱警、包夹犯人等层层阻挠、干扰。六月底, 她们就写好的申诉, 狱警迟迟不予投递。之前女二监曾有多位法轮功学员申诉后, 狱警不给投寄, 一直积压到出狱后, 又不给带出监狱。但母女俩坚持一定要投递出去。

四个月后,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主管马玲的狱警李国英和包夹犯人马玉梅, 跟马玲一起, 将马玲写的不服终审判决的申诉、起诉江泽民的诉状、要求见驻监检察官的申请以及给监狱长赵桂芬的信, 一起投递到了监狱设置的控告检举箱、约见检察官信箱和监狱长信箱。同时, 主管张稷的狱警杨红彦也带着她去控告箱, 投递了起诉江泽民的诉状和对二审裁定的申诉。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张稷

在女二监收到了昆明市中级法院(2016)云01刑申46号《驳回申诉通知书》, 称张稷的申诉不符合再审条件, 予以驳回。

出狱后申诉 昆明市检察院不予复查

出狱后, 母女继续向有关部门申诉, 二零二零年一月初, 马玲、张稷将申诉寄送至北京最高法院和云南省高院, 之后又寄送至昆明市中院和五华区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官。但没有任何单位及人员回复。

之后, 母女俩又向省、市法院、检察院及其它部门的监察处申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母女俩收到12309中国检察网发送的信息, 称昆明市检察院收悉了二人的申诉材料, 经初步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 让两人补充案件的判决及裁定复印件, 同时可以随时上12309网站查询案件进度。母女俩随即又将补充材料寄送到了市检察院的第十检察部。但之后很长时间查询网站, 案件都没有进展, 电话询问也无效。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母女俩收到12309的信息, 称母女俩寄送至云南省检察院的申诉材料不属于省检察院受理范围, 将申诉分流至昆明市检察院处理。但之后, 就再也没有收到12309关于申诉案子的任何信息。

前不久, 马玲、张稷再次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 看到案件进展显示, 昆明市检察院已经作出终结, 称当事人所递交的申诉及裁定、判决复印件涉及违法信件, 按照相关规定不予复查。该材料存查。但12309却没有任何短信通知到当事人案件已经终结。作出终结的时间是今年三月九日。

该网页上有一个评价栏, 马玲、张稷随即将向市检申诉的整个经过以及收到12309短信等整个过程写明, 对不予复查的处理结果有异议。两人表示: 在法律上并无“违法信件”一说, 申诉材料是当事人针对原裁定不服, 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是公民的合法权利, 同时也是依照正规的法律流程递

交, 申诉不存在涉及违法信件一说。以此对当事人的申诉采取不予复查的做法, 不符合事实, 也不符合对申诉的处理。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马玲、张稷接到了昆明市中级法院监察处的电话, 称收到两人的申诉, 但是他们无权改变已经生效了的判决, 让母女俩向有权处理的部门申诉。

虽遭受不公 仍希望还法律以应有的公道

马玲、张稷的经历, 在中国大陆, 仅仅只是千万蒙冤的法轮功学员案例中的一例, 尽管中共假借法律旗号, 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 至今已二十二年有余, 然而, 法律并不是迫害者打击良善的工具, 也不是恶人逍遥法外的保护伞。在追寻真理、维护正义的路上, 法轮功学员们虽受到不公与迫害, 但是并未改变他们的初衷, 在申诉状的最后, 马玲与张稷也写下了她们发自内心的一番话:

“法律是神圣的, 因为它是公平正义的象征。法官、检察官、警察的职业是神圣的, 因为他们肩负着惩恶扬善、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而今天, 法律却失去了它神圣的光环, 公、检、法人员也背离了自己选择这个职业的初衷。在本案中, 和其它所有的法轮功学员案子一样, 从抓捕、立案、起诉到审判, 都是违法的, 都是在蓄意陷害, 因为两位申诉人的行为并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申诉人修炼法轮功, 进行公民正常的活动, 这都是公民的合法行为。而把这些合法行为当作犯罪, 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犯罪证据的情况下, 就把合法的公民以莫须有的罪名送上法庭, 并荒唐地以法律的名义宣判有罪。这是法律的悲哀, 是所有法律人的悲哀。

“希望云南省高级法院的法官能够冲破强权和谎言的束缚, 维护法律的神圣和尊严, 能够肩负起法官的神圣使命, 重新立案, 审查、撤销对申诉人的枉法判决, 还申诉人以公平、公正。”◇